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準則

目的：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範圍：本準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內容視授權呈報總經理、董事長、相關委員會，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針對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核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督促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定期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並確保其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專責單位統籌處理，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第七條 本公司設置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相關議題內容視授權呈報總經理、董事長、相關委員會、董事會。本公司得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指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

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的衝擊，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制定「長興公司人權政策」。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公司人權政策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制定公司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績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皆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依計畫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維護良好職場環境使員工職涯得以發展，並依培育發展規劃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

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溝通之權力，以促進勞資雙方都能有良好的溝通與協商空間。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面對客戶宜將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當之公平合理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或相關國際準則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完整之客訴服務管道，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宣導並請供應商簽署承諾以符合法律、法規及行為準則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用人政策以適才適所為原則，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另適時從事相關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

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評估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